

# 南山人壽 美利鑫晴3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2AUL3



美元收付



壽險保障

投保  
年齡

0歲~78歲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第1頁，共6頁 MP-01-542 / 2024年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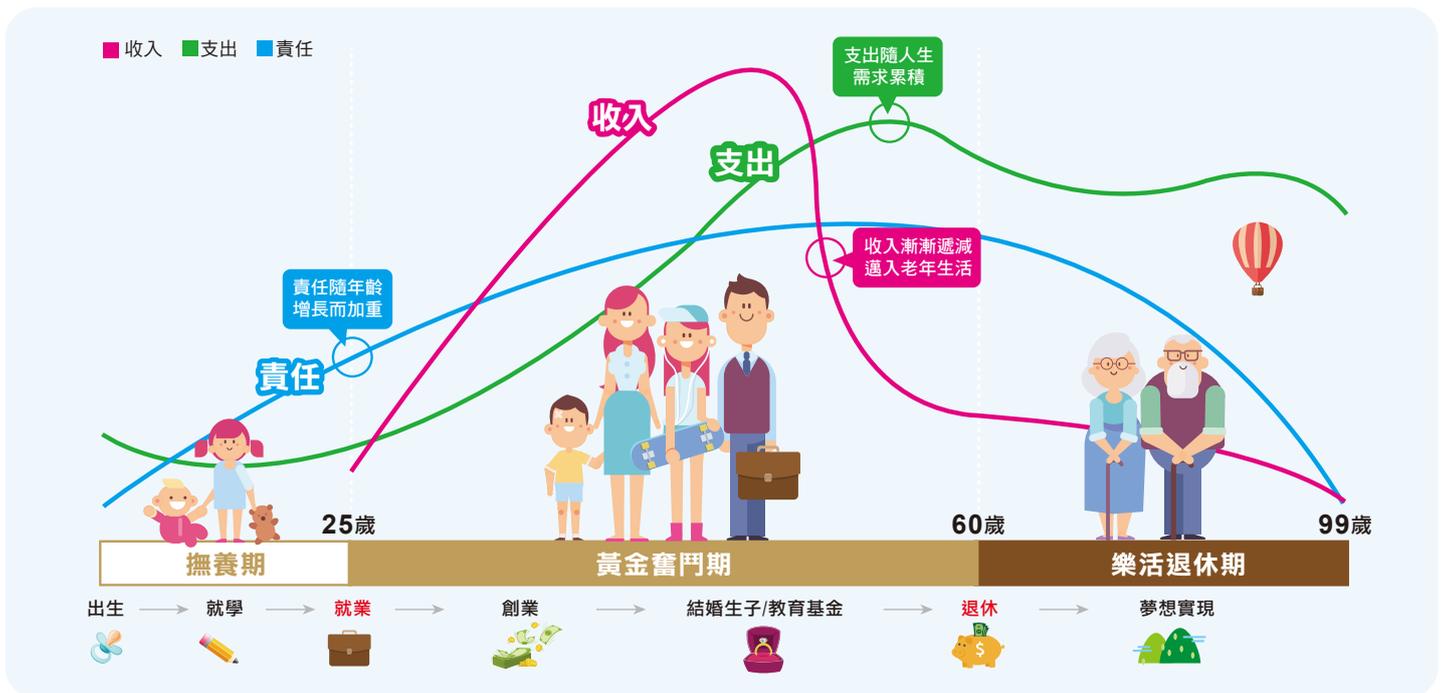


## 商品特色

- **2年分期繳費**，終身享有增額壽險，成就美利人生的夢想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分期給付，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單件基本保額達**1.9/4.8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0.5%/1%**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隨著人生階段成長，責任需求也不同 透過**2AUL3穩健累積資產**，輕鬆達成人生階段夢想



## 利用「財務需求分析法」協助客戶依據家庭現金與負債，找出保障缺口

單位：新台幣元

### 1 計算目前支出      2 照顧家人時間      3 計算已備資產      4 計算資金缺口

掌握現有和預定的支出  
包含生活費、交通費、  
子女教育費等

**83.4萬**

預留未來支出花費  
以降低家人生活變動  
協助重新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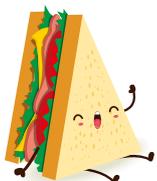
**10年**

了解已有的資產規模：  
房地產、股票和投資、  
存款等

**27.4萬**

將應具備的扣除已準備的  
就是應準備之壽險保額

**806.6萬**



**三明治  
族群**

以111年家庭平均消費支出**83.4萬**，照顧家人**10年**  
則應準備**834萬**，扣除111年家庭平均儲蓄金額**27.4萬**後  
需準備約**806.6萬**壽險保額

## 2AUL3為您做好保險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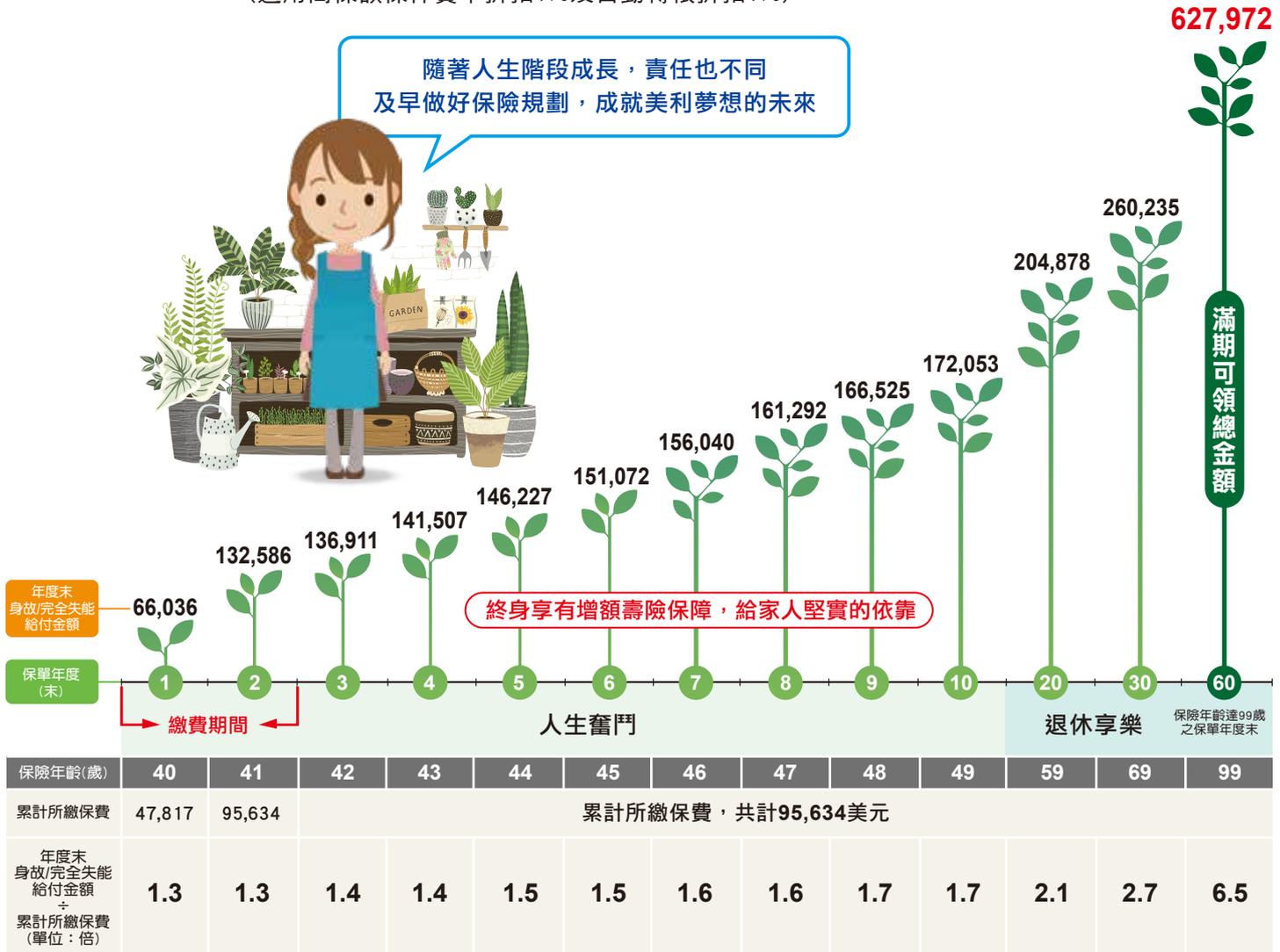
單位：美元



林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繳費期間2年  
年繳保險費為47,817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3%，「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及自動轉帳折扣1%)

隨著人生階段成長，責任也不同  
及早做好保險規劃，成就美利夢想的未來



萬一不幸於第30保單年度末(6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一次領取】	【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p><b>260,235美元</b></p>	<p>每年領取 <b>16,020美元</b> 合計領取 <b>320,400美元</b>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p>

- 上述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上述係假設生效日為113/1/1且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述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包含「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當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且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南山人壽美利鑫睛3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AUL3)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日南壽研字第11100100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2月25日依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林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一般費率為**48,8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47,817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A+D+E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1	40	756	-	65,280	-	66,036	30,600	-	31,356
2	41	1,730	828	129,780	1,076	132,586	70,500	768	72,998
3	42	1,766	2,694	131,600	3,545	136,911	92,000	2,532	96,298
4	43	1,838	4,573	133,560	6,109	141,507	94,500	4,363	100,701
5	44	1,898	6,500	135,520	8,809	146,227	95,900	6,292	104,090
6	45	1,959	8,461	137,480	11,633	151,072	97,300	8,309	107,568
7	46	2,020	10,456	139,440	14,580	156,040	99,600	10,414	112,034
8	47	2,082	12,484	141,540	17,670	161,292	101,100	12,621	115,803
9	48	2,155	14,543	143,500	20,870	166,525	102,500	14,907	119,562
10	49	2,217	16,645	145,600	24,236	172,053	104,000	17,311	123,528
20	59	3,082	39,903	144,240	57,556	204,878	120,200	47,963	171,245
30	69	4,265	67,772	152,570	103,400	260,235	138,700	94,000	236,965
60	99	11,281	189,119	213,300	403,391	627,972	213,300	403,391	627,972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616,691 + 11,281 = 627,972美元**

- 上表係假設生效日為11/3/11且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3%試算，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各項利率參閱)

## 投保規範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年期	0~未滿15足歲	7仟美元	1.1萬美元
	15足歲~40歲		250萬美元
	41~60歲		350萬美元
	61~78歲		450萬美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範，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的20%之總和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20%之總和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年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保險年齡 未滿16歲		√		

繳費期間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之約定。

※「年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繳費期間」內為各自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繳費期間」屆滿後為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

<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59%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1/2/3/4/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 年度末	第2保單 年度末	第3保單 年度末	第4保單 年度末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15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5歲	62%	71%	91%	92%	92%	92%	91%	91%
男性35歲	62%	71%	91%	92%	92%	92%	91%	90%
男性65歲	61%	70%	90%	91%	91%	91%	90%	89%
女性5歲	62%	71%	91%	92%	92%	92%	92%	91%
女性35歲	62%	71%	91%	92%	92%	92%	91%	91%
女性65歲	61%	70%	90%	91%	91%	91%	91%	90%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年齡	男	女												
0	437	421	16	462	448	32	489	475	48	515	504	64	543	537
1	438	422	17	463	449	33	490	476	49	516	506	65	546	540
2	439	423	18	465	451	34	491	477	50	517	509	66	549	543
3	440	424	19	467	453	35	492	478	51	518	511	67	552	546
4	441	426	20	469	455	36	493	480	52	519	513	68	555	549
5	443	428	21	471	457	37	495	482	53	521	515	69	558	552
6	445	430	22	473	459	38	497	484	54	523	517	70	561	555
7	447	432	23	475	460	39	499	486	55	525	519	71	565	559
8	449	434	24	476	461	40	501	488	56	527	521	72	570	563
9	451	436	25	477	462	41	503	490	57	529	523	73	575	568
10	453	438	26	478	463	42	505	492	58	531	525	74	580	573
11	454	440	27	479	465	43	507	494	59	533	527	75	585	578
12	456	442	28	481	467	44	509	496	60	535	529	76	591	583
13	458	444	29	483	469	45	511	498	61	537	531	77	599	588
14	460	446	30	485	471	46	513	500	62	539	533	78	608	594
15	461	447	31	487	473	47	514	502	63	541	535	-	-	-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25%，最低5.6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MP-01-542 / 2024年1月版

MP542 • 25M • 120P雪 • FSC • 創